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

103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3 年 10 月 20 日 (週一)

時間：晚上 6：00 報到用餐 (餐盒供應)

晚上 6：30 會議開始

地點：北一女中光復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各年級家長委員、特教委員及原住民委員

列席人員：楊校長世瑞、張秘書哲榕及各處室主任

主席：林會長顯群

紀錄：沈秘書嘉玲

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楊校長致詞：(略)

頒發家長會長、副會長之當選證書及顧問(榮譽會長-陳勝源)聘書

三、各處室報告

學務主任：感謝家長會志工協助高一健檢。

林主任教官：追加預算一萬元，說明如下：

學生榮服團的帽子已使用四年，被洗衣店洗的已破損不堪，教官室打算更新帽子，帽子後面繡北一女三角形徽章，並繡榮服團三個字，帽子以高級通風為主，需增加一萬元的預算。

江慧玉教學組長：須追加預算 52400 元，說明如下：

以往由班級自治費支付此費用，包括七大學藝競賽(上下學期)優勝的學生有 170 位左右，學校會買 200 元圖書禮卷獎勵優勝的同學，共需 52400 元。

彭玉茹主任：退休人員的人數可能會變動。

陳慧玲委員：

舞社的場地，須使用大面鏡子，北一女無專業舞蹈教室，學校是否有可能設立？可否在川堂或扇形廣場裝大面鏡子？上體育課時也可使用

林顯群會長：是否可在游泳池四周牆壁可安裝鏡子？請學校做適當的考慮。

楊校長：學校空間不夠，學生用的空間狹窄，通風不好，學校要在安全無虞的考量下，我們會一一列出學生在學習上的需求並考慮合適的場地給社團使用。

陳勝源顧問：

1. 圖資大樓完工，因校友會有捐款並將辦公室移至新大樓，校友會(光復樓 3F)的空間是否給家長會使用？學校要求小綠屋的管理權可否可釋放出來給學務處處理？
2. 經費：冷氣基金目前已募得七~八十萬，成效不好，此基金是為了冷氣機汰舊換新、清洗維修而使用，募款金額有限，約三千位學生卻只募不到 20%，初估中正樓 25 間教室 X (3 萬/台) X (2 台冷氣/間)=150 萬，目前的金額是無法汰舊換新冷氣的，請各位委員多多向班級說明，多多募款，各班電風扇的清潔請由各班負責，因家長會募款經費有限。

洪逸儒委員：北一綠跑活動，請問跟學校有關嗎？

學務主任/陳榮譽會長：與北一女學校、家長會、校友校會均無關。

夏國安委員：家長反映學生制服材質不好：

楊校長回覆：學校友一定的採購程序，需大家確認後，才能招標。
會找有懂得材質的家長參與制服的採購會議，制服採買學校不會強迫同學，同學可到外面買制服，歡迎懂得衣服材質的家長能參加學校制服的採購程序。

林顯群會長：徵求四位家長，有衣服材料背景的家長，請再跟我聯絡。

四、陳勝源顧問致詞

1. 委員的職務捐 – 請各位委員以身作則，請捐足額。

2. 因捐款經費有限，建議家長會將捐款用在以全校性的、全年級性的為原則，儘量不要用在單一社團、單一教室，請家長會謹守此原則。
3. 北一女已是女校的龍頭，任何事都是動見觀瞻，只須盡力把事做好，不須做宣傳。請所有委員做事儘量低調保守。每一屆的家代大會都有通過，家長會對外代表是家長會長。若有委員參加校外活動，請以個人身分報名參加，請不要用「北一女家長會」或「北一女家長會長」的名義報名。

五、審議 103 學年度預算-家長會與校務支援

詳見代表大會手冊第 28-36 頁

林明良委員和許江鎮委員：預算書內有多項錯誤，請修改。

全體委員鼓掌通過預算。

六、選舉各年級常務委員

高三常委：陳裕鼎，得票數共 7 票

高二常委：許江鎮，得票數共 8 票

高一常委：許妙禎，得票數共 6 票

六、家長會法定職權會議代表(參考附件 1)

七、家長會會務組織分工(參考附件 2)

八、臨時動議

劉麗娟副會長：

有家長提出該子女參加的社團亦有按裝冷需求，是否能將國樂社二台冷氣搬到需要的地方？

林明良委員：

贊成。國樂團空間很大，將不用的空間可用布幕遮住，二台冷氣搭配電扇應足夠。

廖菁芬委員：

國樂團有二間教室大，大團成員約 70 人，開電扇會將樂譜吹落。對移除二台冷氣，沒意見。但僅存二台若沒有達到效果，基本上是浪費。

范菁容委員：

本公司 400 坪，不用按裝足夠冷氣，搭配屋頂電扇，27 度才使用冷氣。

許妙禎委員：建議按裝吸頂風扇(循環扇)

許江鎮委員：

- 1.衍生的費用。(移機費約 6000 元/台)
2. 搬到哪兒?委員要參與評估。避免搬移後其它社團有意見。

廖菁芬委員：

當初經學校評估,同意按裝冷氣在 B1、B2, 未按裝冷氣的有六個社團, 其中僅國樂團、童軍團在地下室, 應以童軍團優先按裝, 因為童軍團在地下二樓。如要更改當初的決議, 建議委員們約個時間, 整體重新評估。光復樓是古蹟, 不適合裝分離式, 只能裝窗型的。

林顯群會長:

去年開始決議社團統一處理, 決議針對口琴社和國樂社先裝, 今年九月就安裝好, 十月份勘查, 發現共花 27 萬多元的費用(2.5 噸買了四台, 每台可冷卻約 15 坪, 共可冷卻超過 60 坪以上的空間), 委員們很訝異, 認為是否裝過頭了?陳前會長也提出疑問:家長會只募到 50-60 萬的冷氣基金, 為何只針對某特定社團花費大半的捐款呢?

周美里委員:是不是交給總務設備組來處理?

劉麗娟副會長:

這是最後一次委員會菁芬提議的, 委員會決議通過, 總務處並不知道。不過, 雖有通過, 卻沒有決定預算。再者, 現在有家長反映:為何有社團有冷氣, 有的卻沒有?捐款的家長也想知道自己的捐款用在何處?

林顯群會長:

決議是否拿出兩台冷氣, 公告給大家知道, 也可以讓人不會有圖利特定社團的感覺, 最後交給總務組來處理, 作一個完整的補足。

廖菁芬委員：

當初這件事是經過學務主任評估出來的, 提出六個社團有需求, 且其中三個社團在地下室, 請根據資料再作一次評估, 視情況決定需要遷移冷氣或是採用補助。另外, 如果獨立出來, 是需要安裝卡基和購買卡基, 一部卡基玖仟元再加線材, 約需萬元。

林顯群會長:

使用者付費, 安裝由家長會處理, 卡基和維修由社團自行處理, 我們開放且歡迎社團來申請, 同時也請總務組作評估。

許江鎮委員:

提出修正案，因為金額超過十萬元，由委員會討論同意評估授權常委會決議執行，下次召開常委會時，在會上討論明良的評估案，並邀請菁芬和學務主任參加。

卓黛螢出納:

錢要用在刀口上，菁芬為孩子奔走的心意及改善環境的行動是被讚許的，但行動上是有些瑕疵的，實際情況是否如同廠商所言？是否經過專業人員評估？學校是否同意安裝四台？且經過多位家長及委員勘查，實際情況並未如廠商所言，所以不能完全採信廠商的資料，我們必須將有限資源做平均分配以達最大效用，往後若有需求，同時由家長會、委員、學校及專業人員評估，做一個周圓詳盡的計畫。

決議：授權常委會處理二台冷氣拆遷事宜。

九、散會